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9-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是对临港区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43.2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43.2km、护岸77760m、重建生产桥40座、新建涵洞141道、防汛路129600m²、慢行步道34560m²、两岸生态修复432000m²、水生植物864000m²。项目总投资12386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8万元。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二、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进行建设,如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施工过程中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立围挡、洒水抑尘、遮盖物料、道路场地硬化、物料、渣土密闭输运等措施;河道底泥清淤过程中要严格管理,合理堆放,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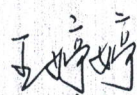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隔油池内废油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五、做好施工期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避开雨季施工,避免噪声扰民;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和保养,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场地设置彩钢板围挡,防止噪声扰民,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淤泥交由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将运至指定弃渣场或综合利用。

六、进一步优化堆料场设置,强化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和教育,严格控制作业区面积,缩短施工时间,加强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合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七、项目要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各施工区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工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审核人: 